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王○慧

相 對 人 林○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○珠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王○慧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王○如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慧為相對人林○珠之長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因腦梗塞，左側偏癱，重度血管性失智症，不見起色，目前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物，且精神狀態已陷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四女王○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王○慧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王○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
01 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  
02 指定王○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04 6.相對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05 (二)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，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06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  
07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王○慧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08 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王○如為會  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、第1109條之  
11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  
12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 
13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  
14 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規  
15 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  
16 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蕭訓慧